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玉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逐项审议，书面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